

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案件所处的阶段：终审
- 2、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上诉人（一审被告）
- 3、涉及诉讼案件的金额：二审判决公司向本次涉及宋敬杰等 163 名投资者赔偿损失合计 18,528,094.95 元；公司承担案件受理费 132,968 元。
- 4、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上述判决系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审判决，公司已按照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结果计提预计负债。

近日，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蓝丰生化”）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判决书》【（2024）苏民终 1610 号】，根据《民事判决书》显示，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涉及宋敬杰等 163 名投资者的诉讼索赔案件做出二审判决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概况

公司关于上述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6 日、2024 年 6 月 5 日和 2024 年 10 月 1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《关于收到〈应诉通知书〉及〈民事裁定书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2）、《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8、2024-079）。

二、《民事判决书》的主要内容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二审案件受理费 132968 元，由蓝丰生化负担。
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三、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涉及 163 名投资者诉讼一审判决金额合计 18,273,375.26 元（不包含案件受理费），后法院裁定补正为 18,528,094.95 元。本次判决系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审判决，公司已按照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结果计提预计负债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相关案件的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民事判决书》（2024）苏民终 1610 号；
- 2、《民事裁定书》（2023）苏 01 民初 1870 号之二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 月 2 日